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汪鹏: 本院受理李贵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529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汪鹏返还李贵春欠款50000.00元并按年利率3.85%支付2021年6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杜洪全: 本院受理王学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举: 本院受理汪海供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明建: 本院受理合肥耀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霍邱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道华: 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成信远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 鄂0684 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鄯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宣城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097号 黄遵海住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观店镇赵湾村小林湾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7197407255613: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第六人民医院与被告黄遵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医疗费5288.9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4月7日上午09:20,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994号 扬州永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三荡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詹阿红):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扬州永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张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要内容: 一、由被告扬州永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货款68763.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张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4元、公告费1300元, 合计2944元, 由被告扬州永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由被告张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君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丽萍、柴桂珍、梁婷、梁芹、梁勤超、梁娅雯: 本院受理原告杨天洪诉被告四川省君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丽萍、柴桂珍、梁婷、梁芹、梁勤超、梁娅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届时未到,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君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丽萍、柴桂珍、梁婷、梁芹、梁勤超、梁娅雯: 本院受理原告史纪民诉被告四川省君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丽萍、柴桂珍、梁婷、梁芹、梁勤超、梁娅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届时未到,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8292号 王正亚: 本院受理原告曹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690号 张坤: 本院受理原告黄怀宇与被告张坤、西藏华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张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怀宇尚欠劳务费37 451元及利息, 利息的计算方式为: 以37 451元为基数,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判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间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 若被告张坤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支付上述劳务费, 上述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 由被告张坤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额尔敦其其格: 本院受理原告姜海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1)黔0603民初1190号 应敏(住江西省德兴市海口镇海口村八组,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05012320): 本院受理原告郑跃扬与被告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敏归还原告郑跃扬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1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 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22元, 公告费1253元, 合计6375元, 由被告应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刘凤梅: 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索尔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惠豫民物流有限公司、刘凤梅、河南豫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582民初7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惠豫民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张家港市索尔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货款732000元, 并自行承担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二、被告河南惠豫民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张家港市索尔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金30000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三、被告河南惠豫民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张家港市索尔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国补损失3261.30元, 并自行承担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案涉车辆达到累计运营满2万公里月份按年利率7%计算的国补资金占用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四、被告刘凤梅、河南豫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299元, 保全费5000元, 合计12297元, 由被告河南惠豫民物流有限公司、刘凤梅、河南豫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塘桥人民法庭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杜贤全: 本院受理原告李庆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小额诉讼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马延华: 本院受理王海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1729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05室领取。如不服本判决, 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尚新星: 本院受理石焱丹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2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陈隆、蓝丽萍: 本院受理林永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6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丘利红: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周华: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曹春霞: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苑珍: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丘晓东: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4民特16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舒伯奎申请宣告**舒贵友**失踪一案。舒伯奎称, 2017年年初, 其子舒贵友外出打工, 同年5月19日, 其在QQ空间发布一条动态信息后, 再未与家人联系, 从此失联。2019年2月20日申请人向贵州省晴隆县公安局茶马派出所报警称舒贵友失踪, 同日, 贵州省晴隆县公安局茶马派出所发出协查函, 截止至2021年12月20日, 均未接到舒贵友的任何信息。下落不明人舒贵友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下落不明人舒贵友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舒贵友生存状况的人,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舒贵友情况, 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卞林华: 本院受理廖静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 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1)苏0281民特875号 本院2021年12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尤阿英申请宣告**尤兴华**死亡一案。尤阿英称, 尤兴华男, 1969年9月13日出生于2013年10月走失, 现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尤兴华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 下落不明人尤兴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尤兴华生存现状的人, 应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尤兴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1)苏0281民特920号 本院受理的钱玉虎申请宣告**马新红**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女, 1973年4月12日生, 身份证号410322197304121825, 汉族, 户籍地江阴市祝塘镇镇南村西王家16号)自2018年11月起下落不明, 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 公告期间3个月, 希马新红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春晖: 本院受理闵婉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2021)苏0281民初1350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述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森: 本院受理陈玉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388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于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巫月林: 本院受理万如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庭领取, 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广州市美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容分公司、广东美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镇江亨达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蒋文灿、余晓清: 本院受理丁忠刚、谭伯清、杨腾伦、杨成芳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5378、5381、5384、5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由蒋文灿、余晓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分别支付丁忠刚、谭伯清、杨腾伦、杨成芳劳务费8000元、15000元、10000元、2400元。案件受理费分别为50元、176元、50元、50元, 由蒋文灿、余晓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闻路路: 本院受理肖明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和丽华: 本院受理何云与马关县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你、第三人樊崇祥合同纠纷一案, 因原告何云不服本院作出的(2021)云2625民初632号民事判决书, 依法在上诉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 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魏清清、李云媛: 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由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622324元。合计3622324元自2021年8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约定计付。案件受理费706元, 由两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甘肃鹏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桂芳: 本院受理西宁兴建旺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的(2020)青0105民初5523号民事判决书中, 存在笔误, 应补正。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523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甘肃鹏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中的“驰”字补正为“驰”。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鑫: 本院受理李凤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判决: 刘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李凤彬椅子款461699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8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河北省李强县人民法院

赵胜波、高国良: 本院受理吉林高新区九华鸿程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3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吉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倪裴: 本院受理原告江连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倪裴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2758号开庭传票,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副本。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2022年3月30日15时在本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吴强申请宣告**吴文华**死亡一案。经审理查明: 吴文华, 男, 1964年4月2日出生, 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码342923196404020018, 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分姚村老窑湾25号, 于2010年12月起离家出走。2017年8月31日本院作出(2017)皖12民特8号民事判决书, 宣告吴文华失踪。吴文华至今下落不明已满十年。现发出寻人公告, 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吴文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 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坤: 本院受理原告孙中立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8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并交纳诉讼费, 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 原告孙中立现已上诉,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8982号案件民事上诉状。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华山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月29日10时15分至2022年1月30日中午12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对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60号2号楼6层26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详情请关注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1?spm=2a213w_3065169.0.0.M03r4A, 户名: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大连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大连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之委受理申请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684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